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清创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木瓜山村五组新建排洪渠及蓄水池项目

2.工程地点：神木市高家堡

3..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挖基土方、回填土方、DN600 双壁波纹管 SN8、C25 混凝土水渠（1.2m*1.2m）、3m 浆砌片石挡墙等工程内容。

不包括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壹佰零柒元贰角玖分（￥911107.2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3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 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71253535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清创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高家堡镇人民政府木瓜山村五组新建排洪渠及蓄水池项目工程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_；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5、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保修期满一年后返还保修金额的全部金额。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